

学术期刊可以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

李二斌 宋雪飞 刘浩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210095,南京

摘要 我国目前学术期刊审稿工作中,存在着审稿专家责权利不清、归属感不强等问题,使审稿质量难以得到根本保障。认为有必要采用聘用制,签订审稿协议,明确责权利,从而建立一支学术水平高、审稿认真、审稿质量好的审稿专家队伍。

关键词 学术期刊;审稿专家;聘用制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employing reviewers under contract in academic journals//LI Erbin,SONG Xuefei,LIU Hao

Abstract Presently, there exist some problems in manuscript review process in academic journals, such as un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eak sense of belonging, and difficulty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peer review. We hol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ystem of reviewer employment under contact, sign the agreement of manuscript review, and clarify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so as to establish a team of reviewers with high academic level and peer review quality.

Keywords academic journal; reviewer; employment system under contract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210095,Nanjing, China

专家审稿对保证学术期刊的质量十分重要。对于完善专家审稿工作,编辑同人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比如审稿专家的权利和义务^[1],审稿专家的选择与动态管理^[2],如何选择“小同行”审稿专家^[3],建立审稿专家的动态评价体系^[4]、制定专家审稿规则等^[5]。此外,不少学术期刊编辑部公开招募审稿专家,言辞恳切,求才若渴^[6-8]。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从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度方面进行研究。我们认为,无论是从学术研究,还是从办刊实践看,搞好制度建设,特别是采用审稿专家聘用制十分必要。

1 专家审稿存在的问题

目前大部分学术期刊采用的“编辑初审、专家复审、主编终审”的三审制,总的来看是成功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专家审稿仍存在诸多问题。

1) 审稿专家责、权、利不清。目前,不少学术期刊编辑部对审稿专家的要求是为人正直、学术水平高;其权利在于评判论文质量,提出稿件录用与否的建议;至于利益,一般是获得极少的审稿费,或者投稿、荐稿可得到优先对待。可见审稿专家责任重大,权利较小,利

益很少;而这样的责权利制度缺乏制度保证,各刊处理起来差别很大,而且不清晰,不明确。

2) 审稿专家归属感不强。一般由编辑邀请审稿专家,有论文则送审,不送审论文就没有联系。一年开一次编委会,除去一些编委审稿专家,与其他更多的审稿专家联系很少。多数学术期刊邀请审稿专家时,既无聘书,也没有合作协议,造成审稿专家归属感不强;所以很难让审稿专家发自内心支持、配合学术期刊开展审稿工作。

3) 审稿时限、审稿质量难以保证。期刊编辑部与审稿专家没有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审稿专家的劳动属于自愿性质,或者只尽义务;所以,一旦出现审稿拖沓、不认真,甚至马虎应付时,编辑部也无可奈何。

出现以上问题的根源在于现行的学术期刊运行及管理体制中没有充分、完全尊重并认可审稿专家的劳动,缺乏制度保证。

2 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

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前期联系,真情邀请。选择审稿专家应当慎重。在了解审稿专家科研情况、发表论文情况之后,初步确定符合期刊要求的人选,与其联系,将刊物特色、办刊情况、稿件录用标准等与之交流,征求其为本刊审稿的意愿,答应之后便提出邀请,予以聘用。这一过程中既要热情邀请,也要理性对待,不能勉强^[8]。

2) 赠予聘书,签订协议,保障权利。审稿专家确定后要赠予聘书,签订审稿协议。赠予聘书意味着双方合作关系确立。聘书也是荣誉证书。签订协议非常重要,因为期刊与审稿人两者的关系得到书面确认,对于双方都具有约束性作用。在协议中,应当明确规定审稿专家的责权利,包括应尽之责、应有之权、应得之利^[9]。

3) 试行审稿,不断磨合,定期联系,长期合作。签订审稿协议后,可以试行审稿,由此评判审阅人的审稿能力和审稿质量。遇到不理想的情况,则主动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审稿人尽快熟悉审稿工作,改善或者提高审稿水平。同时,要把期刊情况,包括办刊宗旨、报道范围,以及稿件录用标准等及时告知审稿专家,以便他们准确把握审稿尺度。这样,期刊与审稿

*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资助课题(SK2014031)

专家两者关系得到磨合,长期合作便有了稳固的基础。

3 注意事项

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落实细节工作也非常重要。比如是否支付审稿费,支付的标准是什么?有无一定的聘期?应该如何建立审稿专家进入-退出机制?如何把握审稿专家队伍的组成结构?

1) 审稿费。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劳动,理应获得报酬。审稿也是一种劳动,而且是高级劳动,获得报酬——审稿费理所当然。不过,在学术探讨和现实操作过程中,不少人认为审稿是一种荣誉,支付审稿费与否无关紧要。笔者调查得知,大部分学术期刊都支付审稿费,但标准不一,最高的300元/篇,也有一些学术期刊不支付审稿费。从本文探讨的建立审稿专家聘用制的角度看,支付审稿费更为妥当,因为物质回馈也是尊重审稿专家权利的重要体现。

此外,支付审稿费还应遵循2条原则,即平等原则和能力原则。所谓平等原则,即无论审稿专家职称高低、头衔多少或者地位显赫与否,得到的单篇审稿费应当都是一样的。能力原则是指学术期刊应根据自身的财力状况,再结合专家审稿情况,合理确定审稿费标准。如果财力状况好,审稿要求高,则应适当提高标准,反之可以适当降低标准。

2) 审稿专家聘用期限及退出机制。在聘书和审稿协议中应当包含聘期以及退出办法,这样才能做到有进有出,连续不断,有序管理。当前,多数学术期刊审稿专家没有聘期一说,我们认为以3~5年为宜。聘期内高效合作,聘期结束后可以延聘;如果聘期内审稿质量低下,或审稿专家提出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审稿,则应终止协议,不再续聘。这样,审稿专家进入学术期刊审稿队伍既有通道,也有退出渠道,可以从根本上保证审稿专家队伍的稳定和高效运作。

3) 审稿专家的组成结构。当前,审稿专家无法做到专职审稿;但签订审稿协议后,对于学术期刊而言,审稿专家就是专门聘用,比临时邀请审稿专家效果好得多。在审稿专家的组成上,应当考虑到本单位内外、学科之间、不同年龄等因素^[10]。例如《南京农业大学学报》,其部分优势学科在全国排名靠前,校内审稿专

家应该占主体地位,但同时也应吸收校外专家。至于学科,在保障主要学科有充足的审稿专家的同时,也应兼顾其他学科,做好审稿专家储备工作,以便将来期刊改变侧重点时能够从容应对。在年龄结构方面,应该以中青年为主,因为中青年学者精力充沛,科研热情高,工作效率高;同时适当吸收较年长的学者,他们除了审稿质量高以外,还可起到传帮带的作用。

4 结束语

专家审稿是学术期刊发展的关键环节,总体而言,目前学术期刊专家审稿情况不尽如人意,审稿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从制度层面着手,采用审稿专家聘用制,尊重、认可审稿人的劳动,使审稿人和学术期刊的关系更加紧密,可以从根本上保证学术期刊审稿的质量和效率。

5 参考文献

- [1] 陶范. 审稿专家的责任与权利[J]. 编辑学报, 2010, 22(6): 475-477
- [2] 黄劲松, 彭超群, 杨兵. 审稿专家的选择与管理[J]. 编辑学报, 2003, 15(1): 55-56
- [3] 赵丽莹, 冯树民, 刘彤. 如何选择“小同行”审稿专家[J]. 编辑学报, 2007, 19(1): 75
- [4] 杨波, 王小唯, 程建霞, 等. 学术期刊审稿专家的动态评价体系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4, 15(4): 439-441
- [5] 朱大明. 关于制定“科技期刊审稿专家规则”的建议[J]. 编辑学报, 2007, 19(1): 55-57
- [6] 《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编辑部. 《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杂志诚聘审稿专家[J]. 神经损伤与功能重建, 2014, 9(2): 144
- [7] 求索杂志社. 《求索》诚征匿名审稿专家[J]. 求索, 2014, 34(1): 封二
- [8] 中国社科院世界政治与经济研究所. 致匿名审稿人[EB/OL]. (2012-12-24) [2014-06-23]. <http://www.iwep.org.cn/cate/14010004.htm>
- [9] 刘潇. 如何让专家欣然、高效、准确地审稿[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4): 794-797
- [10] 杨波, 赵丽莹, 张荣丽. 审稿专家的搭配法[J]. 编辑学报, 2009, 21(1): 51-52

(2014-06-27 收稿; 2014-09-01 修回)

更正启事

发表在《编辑学报》2014年第5期的《国外撤销论文研究综述》一文第497页“1.3 撤销论文及其声明的获取”和“表1”中的“Goolge Scholar”存在编校错误,正确的应该为“Google Scholar”,特此更正,并向读者和作者深表歉意!